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1812022306670

生产者名称: 天津市华府园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2233286575408

法定代表人: 李茂华

(负责人)

住所: 天津市静海区王口镇西岳庄村吉祥胡同2号
(存在多址信息)

生产地址: 天津市静海区王口镇西岳庄村吉祥胡同2号
天津市静海区王口镇大瓦头村静文路67号

食品类别: 薯类和膨化食品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3年01月12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8月20日

